

2014

財務策劃書 – 唐馬克先生



重要資訊：

- 本團隊為客戶提供之分析，包含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準確性。
-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理財建議，因應未來所發生的事情不確定性，本團隊與中泰人壽均不負盈虧之責。
- 客戶須留意因執行本理財策劃書之建議所面對風險，包含利率、匯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
- 本團隊會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理財策劃書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提出。
- 本團隊和中泰人壽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並妥善保管處理。

Andy Yang / Ryan Chen

Jackie Cheng / Winni Hu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2014/10/15

財務策畫書目錄

壹、	財務策劃團體介紹	2
一、	團體介紹	2
二、	成員背景介紹	3
貳、	個案背景	4
一、	委託人基本資料	4
二、	公司營運狀況	4
三、	客戶財務狀況	6
四、	家庭開支	7
五、	理財目標	8
六、	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8
參、	財務策劃內容	9
一、	資產負債表分析與建議	9
二、	家庭收支表分析及建議	11
三、	教育基金規劃	17
四、	投資 & 退休金規劃	18
1.	不動產配置	18
2.	購買年金商品	19
五、	個人與公司稅負規劃	19
1.	肥咖專案	19
2.	善用每年免課稅之贈與機制	20
六、	遺產 / 信託規劃	20
1.	家庭信託	21
2.	透過信託財產規劃節稅	22
七、	公司未來發展	25
1.	公司掛牌上市之評估	25
2.	中國私募基金入主	27
肆、	保險保障規劃	32
伍、	綜合規劃建議	39

壹、財務策劃團體資料介紹

一、團體介紹

機構名稱：中泰人壽

團體名稱：中泰人壽財務規劃團隊

ACE 保險集團〈ACE Group〉為全球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營業據點遍及全球 54 國，為不同客群提供商業及個人的財產與意外保險、傷害與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人壽保險。

ACE 保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優質的服務、卓越的財務實力、專業的核保與理賠處理能力以及遍及全球各地的營業據點。

ACE 保險集團所服務的客群極為廣泛，包括為跨國企業和本地企業提供財產與意外保險；為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之員工或成員提供傷害保險及人壽保險；為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障；以及為一般民眾提供人壽保險、傷害與健康保險、住宅險、車險及其他個別保險保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ACE 保險集團總資產將近 940 億美元，毛保費收入將近 230 億美元。由於具有卓越及穩健的財務實力，ACE 保險集團獲得國際知名債信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A 及 A.M. Best 評定為 A++之肯定。

ACE 集團控股公司 ACE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份股之一。

ACE 保險集團的營運中心廣設於蘇黎世、百慕達、紐約及全球各大城市，並由超過 20,000 名專業優秀的員工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二、成員背景介紹

姓名	現職 / 簡歷
楊賢安	現職： 中泰人壽經代部副總 學歷： 東吳大學 政治系 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
陳柏歡	現職： 中泰人壽經代部襄理 學歷： 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財務預測與投資系碩士 台北大學 經濟系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證照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資格證照 信託業務員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
鄭雅心	現職： 中泰人壽執行主管室資深經理 學歷： 文化大學 經濟系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 壽險管理師正會員(FLMI) 基礎客戶服務認證(ACS)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胡婷琬	現職： 中泰人壽執行主管室科長 學歷： 逢甲大學 保險學系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資格 結構債券銷售人員資格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貳、個案背景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

客戶姓名：唐馬克

職 業：企業家

年 齡：36 歲

教育程度：研究所

家中成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客戶	唐馬克	M	36
配偶	張雅婷	F	35
子女	Kevin	M	5
子女	Jaden	M	2

■ 馬克父母經濟富裕，所以不需馬克夫妻負責孝養

■ 雅婷是獨生女自國小六年級時便因為父親早逝經濟並不寬裕，高中時開始半工半讀分擔家計，母親可能太過操勞雖然只有 58 歲，但身體狀況卻不好，目前獨自居住在高雄前鎮區。

★ 家庭未來規劃：

1. 過兩年小孩大一點，可帶著媽媽全家出國度假
2. 若房價下修，考慮再買第三套房產
3. FATCA 條款有無影響，是否應放棄綠卡？

二、公司營運狀況

AM 公司於 1974 年由馬克父親創立，從事傳統產業(窗簾)已四十年，公司部份產品已成全球主要領導廠商，客製化商品更使訂單不斷，公司營運總部設於台中，生產據點則於大陸廣東，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馬克先生為 AM 公司美國洛杉磯分公司負責人，於 2009 年 2 月由唐父出資，主要負責海外行銷與客服中心。AM 分公司因為父母打下的基礎穩固，客戶也多是長期配合，馬克幾乎不需開發客戶，只需做好客戶服務即可。

- 台灣總公司1974 年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 萬元；2008 年至2010 年資本額為新台幣12 億元，2011 年盈餘轉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5 億元。
- 台灣總公司2008 年至2013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5.5 億元、8 億元、8.8 億元、10.6億元、12 億元、1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3 元、3.6 元、4.2 元、5.5元、6 元、6.8 元，股價淨值 23 元，6 個月平均股價42.7 元，2014 年半年報出爐，營收比2013 同期成長衰退3%，但工廠產能滿載，預估下半年出貨暢旺，EPS 仍可成長。
- AM 分公司成立資本額為美金 35 萬元，發行股份 3.5 萬股，每股 10 美元；2009年至2013 年該公司營收分別為 1020 萬美元、1260 萬美元、1320 萬美元、1620萬美元、1820 萬美元；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3 美元、0.22 美元、0.45 美元、0.8美元、0.66 美元。2014 年半年報出爐，營收比 2013 同期成長 15%，預估下半年應是持平。

★ 公司未來發展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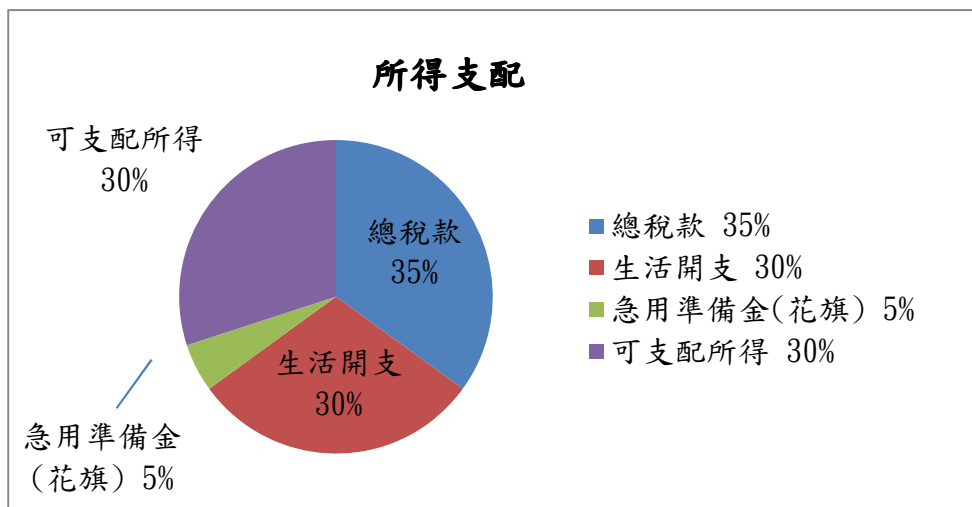
今年 6 月底回台灣時，大哥唐大偉與馬克提到除了歐美市場，也想發展大陸市場，加上 AM 公司獲利穩定，考慮讓公司掛牌上市，如果上市在哪？另外中國私募基金對 AM 公司也非常有興趣，甚至於以高出市價 5 成的價位希望入主，唐大偉希望馬克評估看看，等年底回台灣時開會定案。

三、客戶財務狀況

1. 馬先生目前月薪為美金 3 萬 2 千元(自 2009 年\$25,000 至今，每年約以 4 % 成長)。

年薪 = USD\$32,000 x 12 x 30(匯率) = 新台幣 1,152 萬元

	%	USD\$	NTD\$ (匯率 : 30)
總稅款(25% ~ 35 %)	35%	134,400	4,032,000
生活開支	30%	115,200	3,456,000
急用準備金(花旗)	5%	19,200	576,000
可支配所得	30%	115,200	3,456,000
收入	100%	384,000	11,520,000



2. 每年根據營運狀況，由總公司在台灣提撥 1% AM 分公司營收作為馬克的年終獎金。

	資本額 (USD / 萬)	營收 (USD / 萬)
2009.2 成立	35	
2009		1,020
2010		1,260
2011		1,320
2012		1,620
2013		1,820
2014		2,093

- 2014 年半年報出爐，營收比2013 同期成長15%，預估下半年應是持平。
- 保守估計2014年年終獎金為 USD 2,093萬 x 1% = **NTD 6,279,000元**。
- 唐先生2014年收入 = 11,520,000(美國) + 6,279,000(台灣) = NT\$ 17,799,000
- 該獎金在台發放，應依台灣稅法繳納綜所稅：**NTD\$ 1,410,200 元**（是否須給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需視唐先生是否具備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來判定，於後說明。）



3. 其他資產：

- 美國房產一棟(目前市值已有美金 110 萬)。
-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家中在美國花旗銀行擁有 USD82,135 存款。
- 兩部汽車，一部BMW 休旅車(X5)由馬克使用，一部是LEXUS(RX350)休旅車由雅婷使用。
- 雅婷名下有高雄前鎮區的舊透天厝(屋齡已有32年)，地坪18.55平，2樓半，使用坪數約43坪(目前由雅婷母親居住)。
- 雅婷名下台中市西屯區購置一間83坪新成屋，總價2800萬。(回台居住)
- 美金定存20萬。(在台灣)
- 保險單

四、家庭開支

1. 每月開支

- 專責清潔的兼職工人，月薪約需美金800元，年度費用9,600元。
- Kevin 幼稚園(公立幼稚園免費，私立幼稚園每個月約美金700~800元)，年度費用約為9,000元。
- 中文家教(可找洛杉磯中文學校的學生，每個小時約20~30美元；假設每周四小時，一個月費用約400元，年度費用約4,800元)

2. 每半年開支

- 回台灣兩小孩的機票(假設為商務艙): 約15萬 x 一年兩次 = 30萬
- 回台生活費用: 13萬 + 20萬 = 33萬
- 給雅婷母親生活費: 36萬 x 一年兩次 = 72萬
- 合計上述情形，每年回台費用約為135萬元

3. 每年開支

- 由會計師申報，聯邦稅、州稅、房產稅、社會安全金稅(Social Security Tax)、醫療保險稅 medicare、另外還有房屋保險費、車子保險費等，但也有許多費用可抵扣，每年繳交的總稅金都達收入25%以上，但控制在35%內。

- 目前主要薪資在美國領取，暫不考慮台灣的社會保險(勞保、國民年金)問題。
- 美國的薪資屬於海外所得，需考量海外所得稅負問題。
- 年終獎金在台灣發放，需考量客戶本身是否還擁有健保身分，以判斷是否須扣除健保補充保費。

五、理財目標

1. 海外所得配置：

每年雅婷會把握海外所得免稅的額度，將年度可支配所得匯回台灣。

2. 購屋準備：

因為有兩個兒子，她希望至少再買一間房子，就算收租也不錯，本想今年若台灣房價下修，或許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房子，另一方面擔憂若再買已是第三套房了，會不會有房產稅的問題，正在猶豫不決該不該買？如何買？以誰的名義買？

3. 肥咖條款(FATCA):

馬克與雅婷早在2012年已有資格取得美國公民身分，但因為知道美國政府將實施肥咖條款(FATCA)，所以遲遲不敢入籍，心想反正兩個兒子已是美國公民身份了，考慮著是否放棄綠卡，雖然在美國沒有很多資產，可是如果連台灣的部分都要一併申報，不知道會如何，一直想請教專業人士。

六、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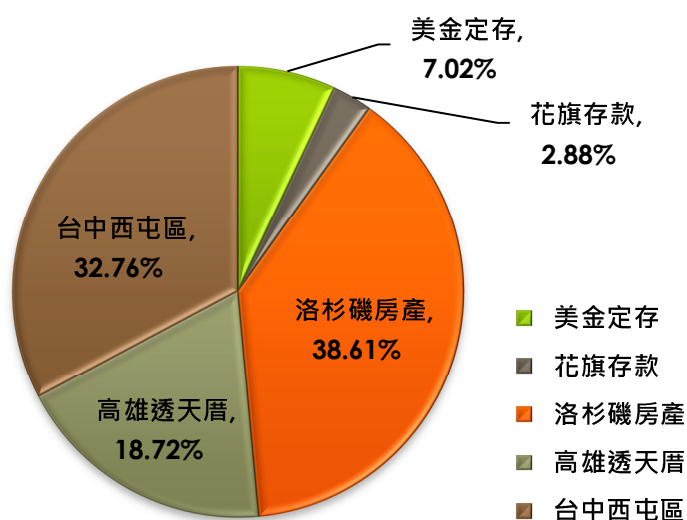
雅婷無投資經驗，建議先透過客戶風險屬性問卷(KYC)了解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協助客戶達到所得分配、節稅、分散投資配置等全方位規劃。

參、財務策劃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分析與建議

家庭資產負債表						
(2014年7月31日)						
匯率：1:30						
資產				負債		
流動性資產	金額		占比	短期負債	金額	占比
	美金	台幣				
美金定存	200,000	6,000,000	7.02%			
花旗銀行存款	82,135	2,464,050	2.88%			
流動性資產-小計	282,135	8,464,050	9.90%			
非流動性資產				長期負債		
洛杉磯房產	1,100,000	33,000,000	38.61%			
高雄透天厝(43坪)		16,000,000	18.72%			
台中西屯區		28,000,000	32.76%			
非流動性資產-小計	1,100,000	77,000,000	90.10%			
資產總計	1,382,135	85,464,050	100.00%	負債總計	0	0.00%

家庭資產配置圖



※分析及建議

1. 客戶持有資產大於負債，財務狀況健全，屬高資產族群。
2. 流動性資產僅佔所有資產總額的 9.9%，就企業之財務管理角度而言略為偏低，惟就馬先生家庭而言，銀行存款 USD\$82,135 尚足 8.5 個月的生活開支 ($32,000 \times 30\% \times 8.5 = \$81,600$)，且每個月尚有薪資收入，無短期資金缺口。
3. 雖無短期資金缺口，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流動資產僅配置於定期或活期存款會導致投資報酬率偏低，且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時，會侵蝕資產影響退休後之生活規劃。
4. 客戶資產總額大於遺產稅免稅額+配偶扣除額+父母扣除額+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1,200 萬 +493 萬+ 123 萬(x 2 人) + 50 萬 x(2 人) +123 萬=2,162 萬元，若遺產大於 2,162 萬元則將被課徵遺產稅。



二、家庭收支表分析及建議

	%	USD\$	NTD\$ (匯率 : 30)
總稅款(25% ~ 35 %)	35%	134,400	4,032,000
生活開支	30%	115,200	3,456,000
急用準備金(花旗)	5%	19,200	576,000
可支配所得	30%	115,200	3,456,000
收入	100%	384,000	11,520,000

1. 美國的家庭收支表

家庭收支表(美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美元)	項目	金額(美元)
薪資收入	384,000	清潔兼職工人	9,600
		Kevin 幼稚園	9,000
		中文家教	4,800
		美國生活開支	115,200
		美國稅款	134,400
收入合計(美元)	384,000	支出合計(美元)	273,000
收入合計(台幣)	11,520,000	支出合計(台幣)	8,190,000
		收支盈餘(美元)	111,000
		收支盈餘(台幣)	3,330,000

※分析及建議

- (1). 現行每個月支出約占收入的 70%，每年約可產出盈餘 USD\$ 111,000，目前銀行存款僅 \$ 82,135，儲蓄累積效果略低，可能是否因為償還房屋貸款導致。
- (2). 目前市場上利率水準略低，置放在銀行的存款投資報酬率偏低；且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時，會侵蝕資產影響退休後之生活規劃。建議由專業理財人員針對每個月可支配所得規劃穩定的儲蓄與投資配置，以期能達到在台灣購買第三間房屋、與家人國外旅遊、未來退休每個月的基本開支等目標。



2. 台灣的家庭收支表

唐先生一家人是否具備健保身分會影響年終獎金是否應支付健保補充保費，故分為兩種情形呈現其家庭收支表。

(1) 唐先生一家人仍具備健保身分

家庭收支表(台灣)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台幣)	項目	金額(台幣)
年終獎金	6,279,000	台灣生活開支(註1)	1,350,000
		商業保險保險費(註2)	1,470,631
		綜合所得稅(註3)	1,410,200
		健保費(註4)	35,95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註5)	125,580
		海外所得稅負(註6)	-
收入合計	6,279,000	支出合計	4,392,363
		收支盈餘	1,886,637

註1：台灣生活開支含回台機票、生活費 & 雅婷媽媽的生活補助。

回台灣兩小孩的機票(假設為商務艙)：約 15 萬 x 一年兩次 = 30 萬

回台生活費用：13 萬 + 20 萬 = 33 萬

給雅婷母親生活費：36 萬 x 一年兩次 = 72 萬

合計上述情形，每年回台費用約為 135 萬元

註2：唐先生一家人現有商業保險規劃之年繳總保費，請詳第肆點整理

註3：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計算架構

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標準或列舉） - 特別扣除額

應納稅額 = 所得淨額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應繳（退）稅額 = 應納稅額 -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一. 綜合所得總額

1. 薪資：(憑單格式代號50)	A.本人薪資：6279000 元 B.配偶薪資：0 元 C.扶養親屬：0 元
2. 利息：(憑單格式代號5A)	0 元
3. 緩課股票股利：(憑單格式代號71M)	0 元
4. 除上述以外的各類所得：	0 元

二. 免稅額

1. 未滿70歲：	5 人 (包含本人及配偶)
2. 70歲以上：	0 人 (限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三. 扣除額

1.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金額158000 元 (本欄金額自動計算免填寫) 列舉扣除額：金額0 元 1.本項目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者須填寫金額，選擇標準扣除額者略過不填。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未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是選擇列舉扣除額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本欄金額自動計算免填寫)



7.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人，金額 50000 元(每名子女每年之扣除金額以 25,000 為限)

綜合所得稅金額：

1,410,200 元

所得淨額 = 6,279,000 - 85,000x5 - 158,000 - 50,000 = 5,538,000

應納稅額 = 5,538,000 x 40 % - 80,5000 = **1,410,200**

註 4： 健保費之計算：

由於唐先生目前在台灣並無固定薪資，若需要享有台灣健保之保障需以「地區人口」的身分，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投保，每個人應繳健保費用 \$ 749。

☒ 地區人口

負擔比率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60	0	40

家戶成員：4 人

，其中具補助成員：0

您的投保金額應為：本類別以平均保險費計算，無需鍵入投保金額。

項目	合計
全戶每月自付保險費	
家戶成員每人應繳納金額：749	2996
投保單位幫你負擔的保險費	0

年繳健保保險費 = 2,996 x 12 = **35,952**

註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算：

年終獎金應繳納之補充保費 = \$6,279,000 x 2% = **\$125,580**

註 6： 海外所得稅負

- (1). 假設唐先生仍具備中華民國戶籍，依相關規範應為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
- (2). 依照稅賦署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詳註一、海外所得最低稅負規定)；唐先生一家每年居住中華民國境內>31 天，屬符合者。
- (3). 唐先生之海外所得是否有達需繳納稅負之標準？
 - A. 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要件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a. 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

b. 基本所得額 $>$ 600 萬元

$$\begin{aligned}\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按所得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 + \text{海外所得} \\ &= 5,538,000 + 11,520,000 = 17,058,000\end{aligned}$$

c.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begin{aligned}\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60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20\% \\ &= (17,058,000 - 6,000,000) \times 20\% = 2,211,600\end{aligned}$$

d.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text{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 = 2,211,600 - 1,410,200 = 801,400$$

B. 由於唐先生海外已納稅額 (USD\$134,400) $>$ NT\$ 801,400

⇒ 故唐先生 不需再行繳納個人海外所得稅。

C. 另客戶期望把握海外所得免稅的額度將年度可支配所得匯回台灣，目前並無額度限制。

(2) 唐先生一家人未具備健保身分

家庭收支表(台灣)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台幣)	項目	金額(台幣)
年終獎金	6,279,000	台灣生活開支	1,350,000
		商業保險保險費	1,470,631
		綜合所得稅	1,410,200
		海外所得稅負	-
收入合計	6,279,000	支出合計	4,230,831
		收支盈餘	2,048,169

各項開支同(1) 具備健保身分之計算，惟刪除健保保費&補充保費部分，不須繳納。

※分析及建議

1. 薪資及獎金收入占總收入 100%，顯示工作收入的重要性，卻也突顯理財收入的不足。唐先生的收入來源來自 AM 公司，除易受公司營運績效影響，若公司營運出現問題，可能影響正常經濟狀況。因此建議可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增加適當的理財性收入，分散風險。

2. 總生活支出 > 50% 總收入，顯示生活費支出龐大，建議可將扣除生活費之餘額 20%維持定存，其他資金可作其他理財工具之規劃，藉此增加理財性收入，並降低通貨膨脹帶來的實質性購買力下降之風險。
3. 客戶為提供台灣的存款資料，假設收支盈餘是放在銀行存款；目前市場上利率水準略低，置放在銀行的存款投資報酬率偏低；且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時，會侵蝕資產影響退休後之生活規劃。建議由專業理財人員針對每個月可支配所得規劃穩定的儲蓄與投資配置，以期能達到在台灣購買第三間房屋、與家人國外旅遊、未來退休每個月的基本開支等目標。



三、教育基金規劃

1. 客戶兩名子女皆在美國出生為美國公民，並想請一位中文家教，教兩位子女學習中文。
2. 暫不考慮教育費用的增長率&通貨膨脹，美國教育費用預估如下：(NTD)

教育時期	每年所需費用	小計
學前教育	600,000	600,000
小學(6 年)	300,000	1,800,000
中學/高中(6 年)	600,000	3,600,000
大學(4 年)	1,500,000	6,000,000
研究所(2 年)	1,000,000	2,000,000
合計		14,000,000

※ 兩名子女合計教育費用預估 28,000,000 元。

3. 建議成立子女教養信託，在每年免稅贈與額度內（目前為 220 萬元），逐年將資金贈與到信託專戶。
 - (1). 建議採用他益信託架構，分年將財產交付信託，同時達到父母分年贈與節稅與握有財產控制權。
 - (2). 設定信託利益分配，約定分配開始日、頻率與金額。
 - (3). 設定非例行性分配，受益人可憑教育、照護或醫療等單據影本提出書面申請，經監察人確認後予以支付。



四、投資 & 退休金規劃

1. 不動產配置

103 年 6 月 4 日 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調高非自用住宅稅率條件如下：

● 總戶數限制：全國 3 戶

● 自住屋定義：

- 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親屬居住，須有居住事實
- 可不過戶，給父母或已成年子女居住

● 非自住屋定義：

- 出租或營業使用
- 第 4 戶以上

● 稅率：

- 自住屋 1.2%
- 非自住屋提高至 1.5%~3.6%

(1)、客戶現有房產兩戶，再購置一戶若不出租使用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2)、假設：

※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 88 坪，總價約 3,000 萬(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近一年成交價格)。若出租租金約為 60,000 元(參考信義房屋刊登房屋出租資訊)。

※ 總價 3,000 萬，頭期款為總價兩成：600 萬；貸款金額：2,400 萬。

※ 假設貸款利率：1.96%。(參考 102/01~103/08 五大行庫平均房貸利率(%))。

購屋出租年化報酬率約：3.462%。(在不考慮通貨膨脹率及風險係數且未加計購屋費用及稅金。)

★綜合評估：

1. 再添購一戶房產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2%。若考慮購屋後出租使用則將以非自用住宅稅率計算。而新屋以子女的名義購買，會有贈與稅的問題產生。

2. 客戶目前已有三戶房產，若再添購新屋不動產比例會偏高，建議可將薪資提撥部分比例作退休金規畫。並委請不動產專業人員持續觀察房價走勢，以期在更適合時點投入



2. 購買年金商品

兼具投資& 退休資產之累積亦可規劃全家旅遊基金

客戶收入來源皆為薪資收入，且在壽險保障充足情況下，建議將薪資提撥部分比例轉入年金商品(單筆投入)，享有較高投資報酬，可規劃全家出國旅遊基金亦可提前規劃退休後定期領取年金保險金。

推薦：中泰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於第肆點產品特性介紹）

五、個人稅負規劃

1. 肥咖專案

(1). 放棄美國籍或綠卡避開 FATCA 可行嗎？

放棄美國國籍或綠卡必須要繳納所謂的「棄國稅(出走稅)」，依據美國稅法第 877 條及第 877A 條的規定，放棄人的資產將被「視為出售」而課取資本利得稅，此即「棄國稅」。所以在放棄前，建議還是向專業顧問提出諮詢，以釐清可能會有的稅賦影響。

出走稅根據放棄美國公民或綠卡之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目前最新的規定適用於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出走的人士，適用之身分及條件如下：

適用身分	適用條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適用出走稅之規定）
美國公民 綠卡持有者	- 放棄美國國籍或綠卡前五年之平均淨所得稅高於限額（2010 年為十四萬五千美金；2011 年為十四萬七千美金） - 淨資產在放棄美國國籍或綠卡當日為兩百萬美金或以上 - 未在出走稅申報書（Form 8854）證明已盡放棄國籍或綠卡前五年之所有美國聯邦納稅義務

(2). 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放棄美國國籍或綠卡者，應依據實際天數測試計算是否應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若當年度入境美國超過三十天，且在當年度往前推算之三年內入境美國之加權平均天數為一百八十三天或以上者，將符合實際天數測試而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加權平均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當年度實際入境美國天數，及



三分之一前一年度入境美國天數，與六分之一之再前一年度入境美國天數之加總。
以 2011 年為例，若某甲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入境美國天數為一百二十六天，則計算方法為將 2011 年的一百二十六天，與 2010 年的四十二天（一百二十六天的三分之一），及 2009 年的二十一天（一百二十六天的六分之一）加總，由於總和之一百八十九天大於一百八十三天，因此某甲 2011 年在實際天數測試下將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 ⇒ 依據以上規範研判，唐先生工作仍在美國且符合美國稅務居民之條件，放棄綠卡並無實質減稅之誘因；放棄美國國籍涉及之稅務影響可能因為資產數量及增值幅度而對納稅義務人在放棄國籍年度造成龐大的納稅義務，因此，欲放棄美國國籍的人士應在做最終決定前與稅務顧問諮商，妥善做好稅務管理。

2、善用每年免課稅之贈與機制

唐先生為高資產者，應提早規畫將財產移轉給家人以降低未來可能產生的高額遺產稅。

- (1). 未來夫妻兩人將財產贈與兩子女，每年每人可享有220萬免稅贈與額。
- (2). 活用分年分次贈與之機制，因為贈與稅是累進稅制，稅率從 6% 到 50% 不等，即使唐先生的資產每年需贈與超過220萬額度於兩子女時，最好也能分年贈與，將每年的贈與額度控制在適用稅率較低的範圍內，盡可能地降低稅負。
- (3). 妥善利用信託達到節稅效果

請詳以下第六點說明。

六、遺產 / 信託規劃

信託之運用十分廣泛，不論是目前較常被運用之證券投資信託，或是為移轉財產所為之信託，關於保存財產、累積財富、節稅考量、永續經營事業、或者避免子孫爭產等目的，均可透過信託達成。即如同銀行提供資金，惟銀行主要是提供短期之信用資金，而信託公司則是提供中長期之資金運用，並為未成年人、無經驗或者無興趣管理財產之人，管理財產。或者就涉及財富分配或往來之事宜，透過遺囑信託、生前信託、保險信託等方式委由中立之信託機構代為處理。另外，善用健全之信託管理，可以保障生產與投資效益，避免無謂浪費，對於公司而言，



有將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就個人而言，是相當優良之理財方式。

1. 家庭信託

(1). 預先為家庭保障之目的

主要可以透過生前信託、遺囑信託之方式，事先對財產或其他事務作依妥適的安排，諸如子女的教育信託，預先替子女儲存進入高中大學等教育費用，年老的生活、結婚基金等，以避免或減少因個人或家中經濟支柱之死亡或其他重大變故，所造成之衝擊。

(2). 基於保障未成年人之目的

做父母的都希望子女能有成就，卻又不希望子女在尚未具有管理財產之能力時就給予財產；想為子女累積創業基金，又希望在子女有管理能力前對信託財產仍有掌握權。不論是子女教育創業基金與殘障子女、贈與給子女的不動產，透過信託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需求，例如每年在贈與之免稅額度內將現金或股票轉入子女之創業信託或教育信託之基金內，以子女為受益人，由專業有經驗之受託人為委託人理財。以殘障子女之照護為目的設定信託，不論是單純透過信託之方式，或者結合人壽保險將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之方式為之，都可以避免子女將來不會因為父母的死亡而無人加以照顧，生活受到影響。至於為避免未成年人之照顧，不會因為父母遠居他地無人監護或某些突發事故，而產生無法監護、教養子女之問題，則可以透過教育與生活費之信託方式，定期或在符合一定條件時給予資助。

(3). 控制遺產分配之目的

透過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的方式，讓死者信賴者或是利害關係人以外之信託機構處理，讓遺產可以按照死者的想法、希望作妥善的安排，遺囑與信託之結合，除可以確保財產忠實的依委託人之遺志執行，也可以減少或避免死後遺產的爭議影響到家庭事務之延續性、及家庭的和諧。



2. 透過信託財產規劃節稅

透過財產的現值、時間產生的價值以及相關免稅或減稅規定的運用來達到節稅。

(1). 將信託運用在贈與稅之節稅規劃

將信託財產設定一段時間，信託期間由委託人為受益人，等到信託結束後由子女取得財產歸屬。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第二款規定，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因折現後的價值較現值低，透過信託之方式可以達到節省贈與稅之效果。唯獨在委託人不幸過世時，仍舊會有遺產稅的課徵問題

(2). 信託運用在遺產上節稅規劃

關於遺產稅的節稅規劃，可採取降低遺產總額的方式，以及增加遺產扣除額。前者即將遺產稅轉入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包括遺贈與公益性財團法人、基金會、購買人壽保險等。後者例如購買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增加遺產之扣除額。在規劃上，可以設定二十年或三十年期的信託期間，信託期間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信託結束時信託財產移轉給繼承人。若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內死亡，則因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為受託人，因此在申報遺產稅時不必申報。但因為信託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因此委託人在受益期間中可能獲得之利益仍屬遺產之範圍，應計入遺產總額（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第三款）。反之，若委託人士在信託結束後才死亡，因信託財產於信託結束時已經移轉予委託人之繼承人，屬於該繼承人之特有財產，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3). 以信託設計分散所得稅

透過所得發生來源的轉入信託內以及受益人之設計，可將這些資產所生的收入分散成為子女父母等的所得，如此一來，在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制下，除了可享受低稅率節稅的效果，另外可獲得更多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最重要的是仍可以保



持財產最終歸屬的權利。子女自行申報所得稅時，可以獲得各自的免稅額及二十七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只需在信託成立時，以折現的贈與總額繳納些許贈與稅，將來每年的所得稅就可以有大幅的節稅空間，由於把利息分年贈與出去，對於降低遺產稅也有正面的幫助。

3. 遺產稅試算與規劃

(1). 依現有資產試算遺產稅

客戶資產總額大於遺產稅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子女扣除額+父母扣除額+喪葬費用之部分將須繳納遺產稅。

為讓客戶大致了解目前可能之遺產稅額，暫將美國的資產併入總資產中合併計算。

（若客戶想了解確實的數字須請專業會計師依照兩國不同的法令個別計算之）

一.遺產總額(1+2+3+4)		
1.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0	元
2.地上物(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0	元
3.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77000000	元
4.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債權	8464050	元
股票(份)獨資合夥出資(上市(櫃):收盤價，餘以公司淨值計算)	0	元
現金、黃金、珠寶其他財產或權利	0	元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0	元
二.免稅額		
12,000,000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者為24,000,000元		
免稅額 =	12000000	元



三.扣除額(1+2+...+13)		
	1	人 x 4930000
	元	
1. 配偶扣除額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為 =	2	人 x 500000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2	人 x 1230000
3. 父母扣除額 =	元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	0	人 x 6180000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	元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0	人 x 500000元
7. 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	0	元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0	元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0	元
10. 喪葬費 1230000元	1230000	元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0	元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四.扣抵稅額(1+2)		
1. 二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0	元
2.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0	元
計算 您應納之遺產稅額為：\$6,261,405元		
五.稅率表及計算公式		
國98年1月23日(含)以後		
遺產淨額 × 10%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應納遺產稅額		

(2). 遺產稅規劃

由於大部分資產是入在唐夫人(雅婷)名下，建議提高雅婷的壽險保額，一旦發生不可預期的事故時能以壽險保險金來繳納高額之稅負。

唐先生目前的壽險保額達 1,100 萬，除支付可能之稅額尚可有剩餘保險金提高家庭的資產，故暫不考慮調整其壽險額度。



七、公司未來發展

1. 公司掛牌上市之評估

一般而言，上市有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包括可取得無成本之資金，不需支付固定利息，亦無償還期限；上市公司在銀行的信用等級大幅提升，較能獲得銀行融資的支持等，但除此之外，企業在不同的地點上市，仍可能基於不同的考量。以下謹針對台商在大陸及台灣掛牌上市之利弊作一分析，並分別說明對企業的影響。

(1). 有利之處：台商在大陸上市，相對在台灣上市對企業有利之處包括：

① 有助提高知名度，增加產品銷售

在大陸當地上市，可提升台商企業形象及商品能見度，有助於產品的銷售，對於銷售日用品為主的企業來說，此點考量甚為重要。

② 有助吸引優秀人才

台商在大陸上市可拓展知名度，有助爭取當地的認同，此外，亦可透過股票配股的方式來招募大陸當地優秀的人才。

③ 超額報酬豐厚

由於大陸投資工具過少，投資者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以過多資金追逐少量的股票籌碼。因此，大陸股票發行價格多高於每股淨值，本益比也偏高，上市公司可籌資金額龐大。

④ 資金調度較為靈活

為避免台商企業過度使用台灣資金，造成國內的投資排擠效應，目前政府對國內企業的資金匯至大陸仍設有一定比例的限制，因而造成部分台商企業在資金調度上的不便。因此，若台商可在大陸當地上市，即可在當地集資取代台灣資金的挹注，免於受限於我國資金匯出大陸的限制，在資金調度方面將更為靈活。

(2). 不利之處：台商在大陸上市，相對在台灣上市對企業不利之處包括：

① 上市成本較高



大陸上市費用相較台灣成本較高，台灣上市費用約在新台幣600-1,000萬元之間，約只有大陸上市費用的1/5。

- ② 依大陸法令規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需由中外股東共同持股。換言之，台資企業若欲透過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上市，勢必需釋出部份股權予中資股東12，在此情況下，企業經營的主導權可能將受到箝制。
- ③ 大陸股市較不透明，較易受行政上的干擾大陸雖已制定了外資企業上市的相關法規，但仍存在部分行政程序上的障礙。因此，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的時程不易掌握，需視大陸證監會的態度而定，因此，台商在大陸上市後受大陸官方干涉的風險亦相對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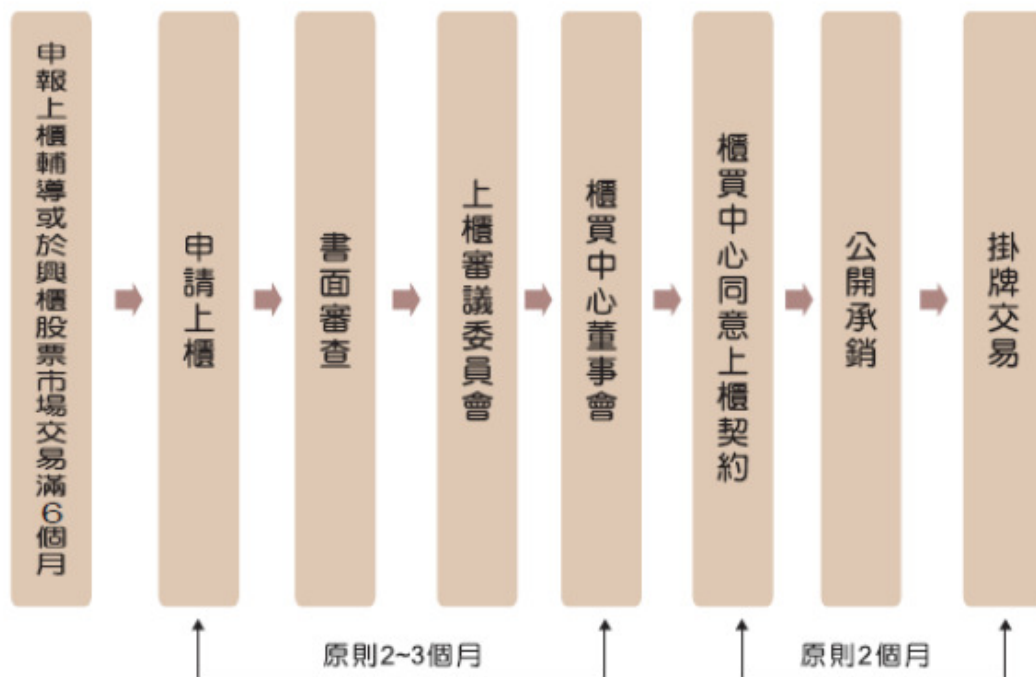
★ 綜觀上述優缺點，謹提出以下建議：

大陸當局對於外資企業直接在大陸上市，雖已訂出相關的規範，但一方面為了避免績優外資企業上市在股市上產生排擠效應，另一方面為了募集龐大社會基金，大陸當局可能傾向由外資企業受讓國有股股權，因此，基本上對於外資企業直接在大陸上市，可能仍持較為保留的態度。AM公司總公司在台灣，建議可先規劃在台灣上市。

【補充】台灣上櫃(市)條件及流程：

輔導交易期限	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6個月，外國企業得以券商輔導6個月代替。
設立年限	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規模	本國企業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外國企業須母公司權益總額1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外國企業為母公司權益金額)之比率符合下列標準： (1) 最近1年度達4%，且無累積虧損。或 (2) 最近2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1年度較前1年度為佳。
推薦證券商	經2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集中保管	董事、監察人及 10% 以上大股東應將上櫃掛牌時全部持股提交集保結算所保管。
股權分散	公司內部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
薪酬委員會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服務機構	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2. 中國私募基金入主

(1). AM 公司價值估算

AM 公司評估是否讓中國私募基金高於市價五成入主，以下歸類出三種主要評價方法及其優缺點，用以評估價格的合理性：

評價方法	優點	缺點
折現 價值法	- 對於營運中的企業而言，獲利價值比資產價值更能反映一般企業永續經營的情形。 - 一般而言現金流量模式較會計盈餘評價模式更佳，因未來	未來收益通常無法確定，而所估計之未來收益的可信度又容易令人產生質疑。

	盈餘的多寡並不代表現金流量充足，故現金流量評價模式最能反映企業未來之實際收益情形。	
資產 價值法	• 以會計為出發點之評價方法有可信依據作為估計基礎，購併雙方較易接受，亦有利於後續清算的進行與稅務機關承認。 • 較適用於以收購資產為主要目的之評價方法。 • 若將目標公司資產的帳面價值做適當的調整，亦能反映市場的公平價值，作為併購支付的依據。	• 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按歷史成本及帳面價值評價較容易低估企業的價值；同時對商譽、專利與或有負債對公司價值的影響不易正確評價。
市場 比較法	• 可以得知市場上對目標公司的客觀評價。 • 可以瞭解其他併購者願意支付的價格。	• 容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 • 容易忽略各個併購案之間的異質性。 • 其他併購案之機密資料不易取得。

(2). 私募基金入主的優缺點

① 私募股權基金對台灣企業的優點

■ 提升企業管理效率

私募股權基金藉著其深厚人脈、國際觀與管理專長，往往替被投資公司帶來龐大的附加價值，最常見的情況就是利用其全球廣闊的人脈，為其投資之公司尋找適當之經營管理人才，由專業人士經營。另私募股權基金入主公司後，通常三到七年即獲利出場，因此會透過公司治理或其他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價值，私募股權基金為了達成利潤極大化，因此將會使得企業更具效率性，減少無謂損失為公司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增加就業機會、激勵研發、對整體經濟有助益。



■ 加速產業整合提升競爭力

台灣目前的中小型企业面對產業間競爭激烈，缺乏品牌價值，而私募股權基金的進入可將產業進行整合，以獲得更多的資源，進行更多的策略應用。

② 引進私募股權基金的重要問題

■ 過度槓桿融資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的資金來源為私募款，而一般認為私募款是零成本，但其實其資金成本反而高於融資借款；因此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投資者認為自有資金比率愈低愈好，這也是私募股權基金以槓桿融資併購（LBO）向當地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極為普遍的原因，因此當基金報酬低於借款成本時，可能會產生問題；且台灣近來存在許多超貸案，以及一些資產掏空的案件。而海外入境的私募股權基金則因為具有資訊隱蔽的特性，有些來路不明的私募股權基金是否會成為「洗錢」的管道，則更需關注這個問題。

■ 管階層併購（MBO）可能受限

私募股權基金計畫趨勢為先作LBO 並結合管理階層併購（MBO），即私募股權基金與公司管理階層一起併購公司，管理階層全數留下，只是重新調整股權結構，因此該收購模式的成功率較高，但台灣家族企業色彩重，MBO 接受度可能會受限，因此收購的成功率將會降低，因而影響所有股東的利益。

■ 資本弱化的憂慮

一般像私募股權基金的外國投資者，來台投資方式可先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SPC）再以SPV 名字進行標的公司的公開收購，但由於SPV 的收購資金多數是向銀行融資所借，待併購完成後，兩家公司合併後的負債比率將會增高，公司財務類似惡化，因而形成資本弱化的現象；且私募股權基金有如股市的融資方，其活動愈多，股市的風險也將隨之升高，如：台股在八千點之前，融資金額只有兩千七百多億，但當逼近萬點時，融資已上升到三千五百億，股市的風險也隨之升高；根據Thomson 統計，目前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公司的現金流量與債務付息比率已從2比1，降為1.5比1，比率仍在持續下降中，意味著有



愈來愈多的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來支付利息。

■ 員工權益的保障

私募股權基金在有退場的壓力下，為了短期內追求最大的財務利益，重整公司的作法被視為現實與激進，如撤換管理階層、裁員等，將會影響相關人的權益，但透過企業改革才能繼續進行公司後續的規劃與整頓，因此政大金融系教授殷乃平認為要注意的是，要保障員工到何種程度？經營階層及大股東在併購過程應有哪些限制？併購者本身又有何規範？要在保障員工權益與公司獲利兩者間找到平衡點，否則沒獲利又如何保障員工！因為只有當公司經營不善、惡性或無預警倒閉才可能造成社會問題。

■ 突破投資大陸上限

國內企業或廠商為突破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40%上限的限制，有可能引入私募股權基金轉型為外國企業就可不受此條規範約束。

■ 內線交易、小股東的權益受損(AM公司尚未上市，故尚無此問題)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標的多是體質良好，在台灣已上市櫃的公司，併購後需要下市，是否會導致小股東的權益受損？根據1983年美國 Delaware州 Weinberger 案所確立的收購原則，法院當時判決排他性的收購，侵害了小股東權益；公司對股東所要履行的誠信義務是在正當目的（business purpose）與公平性的審查（entire fairness）之上，甚至是以財務方法計算出的公平回購請求權的價格。而私募股權基金在台灣收購案，只是由投資方和被併者決定、再送交經管會審定，在股東權益面完全缺乏補償方式與誠信義務的履行；且偶有被併公司管理階層涉及利益衝突賤賣公司，或利用併購期間進行內線交易，以換取私募股權基金之鉅額酬庸與不法利益，更使得小股東的權益受損。

■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標的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若涉及原本就有爭議性的寡占或者獨占市場、或者



有戰略性意義的金融、電信行業，這會不會給台灣帶來更大的疑慮？

■ 資訊透明度不夠

私募股權基金的透明度有限，且受制於方法與格式之不同而有不同，因無法確切解讀私募股權基金所提供之資訊。

★ 對於公司未來發展評估，謹提出以下建議：

- ① 隨美國自2008年金融風暴後，經濟逐漸好轉與美國新屋開工率止跌回升，帶動了美國窗簾、百葉門與百葉窗相關的居家修繕產值持續回升。顯示窗簾產業市場穩定增長，仍有發展空間。AM公司 2013年~2014年營收成長率(YOY%)15%，若私募基金入主可期望公司整體價值提高，若入主建議AM公司保有多數的股權，且擁有經營權和主導權。
- ② 若規劃上市可委請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並委由四大會計公司進行會計相關報表及上市資料之準備，但因今年下半年AM公司營收成長不明顯，可待公司營收明顯成長時(預估2015年)申請，相較2014年下半年上市有利。
- ③ 是否讓私募基金高於市價五成入主，除利用各種評價方式作公司價值的評價外，另同產業及同業間競爭利基業會影響估算價格之合理性。建議委由專業會計師或資產顧問公司做詳細研究後再行評估。



肆、保險保障規劃

1. 唐先生一家現有保險商品

被保險人	保障險種	保險金額	保費	年繳保費
張雅婷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300 萬	12500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3 單位	11649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80 萬	16880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20 單位	2820	
	多倍型傷害保險	200 萬	3480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5 萬	610	
	保費合計		47939	47,939
唐馬克	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100 萬	183,700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300 萬	3,510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20 萬	2,200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30 計劃*	1,170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3 單位	16,026	
	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附約	200 萬	44,000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30 單位	6,510	
	豁免保險費附約		7816	
	享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30 計劃*	51,960	
	保費合計		316,892	316,892
	中泰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1000 萬		
Kevin	保平安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500 萬	105,800	105,800
Jaden	中泰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0 萬/年繳	500,000
	合計年繳總保費			1,470,631



2. 檢視其全家人保障內容，建議增購下列保險商品

被保險人	保障險種	保險金額	保費	年繳保費
張雅婷 母親	中泰人壽龍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100 萬	36,000	
	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1 萬	-	
	中泰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危險保額 25%	-	
	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健康保險附約	3.6 萬	720	
	最佳醫靠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4 單位	10,032	
	中泰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100 萬	28,610	
張雅婷	中泰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700 萬	500,000	
	合計年繳保費			575,362

3. 保險分析及建議：

依據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主要家庭收入為唐先生，故以保障&財務規劃兩方面加以考量。

(1). 唐先生夫妻的保險規劃：

❶ 唐先生已規劃有壽險保障 1100 萬，在不可預期事故發生時家人短期生活無虞。唐先生除壽險外意外、醫療、重大疾病、防癌等各項附約保障齊全，保險規劃已相當完善。

❷ 雅婷掌管家中經濟大權，建議增加壽險保障額度，壽險保障額度至 1000 萬：扣除原有壽險保障 300 萬，故規劃增加壽險保障 700 萬。

規劃壽險保障至子女成年，故設計繳費年期 20 年。

★ 中泰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可兼顧保障及理財規劃多功能的資產配置平台；

可選擇熱門市場之趨勢投資標的，亦可選擇全權委託，委由專家投資更為安心，亦可增加理財性收入，是針對唐先生夫妻特別首選之全方位商品。

(2) 考量雅婷母親身體狀況不佳，除了規劃壽險及基本醫療保障外，更特別規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讓保障更全面。



中泰人壽
ace life

★特別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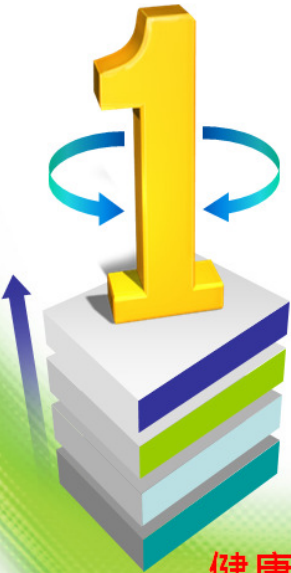
『中泰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業界率先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為保障範圍，涵蓋近 400 項理賠項目，理賠簡單明確，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申請理賠，重大傷病保險金一次給付，讓保障加倍安心。

『中泰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創新、領先保險業的新型態健康險

ACE LIFE

中泰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特色】

- ✓ 保障範圍最廣 首創理賠項目近400項(註)
- ✓ 疾病定義明確 與健保重大傷病定義一致(註)
- ✓ 理賠簡單客觀 依領重大傷病證明核定給付(註)
- ✓ 保額一次領回 醫療保險金一次全額給付
- ✓ 首創無等待期 立即享有保障安心更滿意
- ✓ 保證續保至65歲

註:給付項目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定義
先天性疾病與職業病除外



健康險領導品牌、業界第一



中泰人壽
ace life

更週全的醫療險
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承保近400項重大傷病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
共28項

重大疾病
7項

自動調整保障的聰明保單

2013.2014.2015...2016....未來何時會有**新的**重大傷病產生？

會不會擔心**現在**買的保單，在**未來不能**給您足夠的保障？

中泰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為承保範圍(註)
隨全民健保最新公佈重大傷病表
『自動調整』客戶的保障範圍
不用擔心保障不足
是最聰明的健康保險產品

* 重大傷病之認定由健康保險局依相關規定認定並核發有重大傷病證明，**先天性疾病與職業病除外**。

(3). 由於雅婷對於投資概念較為不足，建議經常透過以下機制檢視投資型保單的現有配置，充分運用保單每年免費的標的轉換機制，隨著市場大環境異動調節投資標的，才能讓保單兼具保障與投資之最大功效。

- ❶ 檢視保險公司定期提供的對帳單
- ❷ 透過網頁查詢各保單的帳戶價值



中泰人壽

ace life

⑤，每半年/ 每年請理專或業務員重新檢視保單。

【指標領航】-商品簡介



- 1 投資人可依自己投資偏好，選擇投資標的
- 2 每日主動衡量市場投資環境狀態與走勢
- 3 提供靈活性及自動化之投資需求
- 4 簡單輕鬆積極參與報酬並避免下行風險
- 5 0%契約附加費用率
- 6 解約費用僅收3年，投資彈性、靈活自主

【指標領航】產品架構介紹-年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

1. 不得低於第10保單週年日且需年滿65歲
2. 不得超過被保險人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彈性繳費 配置靈活
精選標的 多元選擇
投資帳戶 費用低廉

一次給付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
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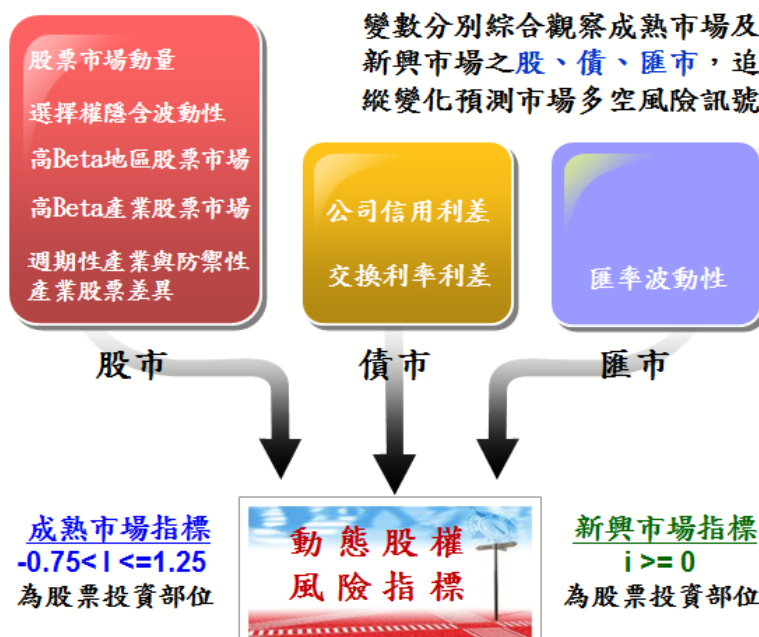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



八項指標名稱	內容概述
選擇權隱含波動性	股票指數選擇權隱含波動率，以VIX指數和VDAX指數為資料來源。
週期性產業與防禦性產業股票差異	兩指標係分別採用MSCI世界指數和MSCI新興市場指數下各產業指數的指數表現，以比較週期性股票和防禦性股票在過去九個月股價表現的差異。
高Beta地區股票市場	短期而言，一個高Beta值的股票或股票組合即可被視為在大盤中具領先指標意義的族群。本項數值為從各地區或產業的報酬中拆解出的Alpha與Beta二者來做迴歸分析。
高Beta產業股票市場	股票市場動能，以MSCIAC世界指數與其過去200日移動平均水準之差異為資料來源。
公司信用利差	成熟市場指標計算穆迪BAA級公司債殖利率和美國十年期公債的利差。新興市場指標則計算J.P.Morgan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加主權收益率和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的利差。
交換利率利差	交換利率利差，以美元、日圓、歐元和英鎊的五年期交換利率與其各自公債殖利率之利差為資料來源。
匯率波動性	成熟市場指標計算歐元、日圓、瑞郎、英鎊和澳幣對美元的一個月及三個月波動率。新興市場指標則計算MSCI新興市場指數以美金計價之水準與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水準相除得到之比率，並計算其30天波動率。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



風險指標如何運作



以動態股票風險指標作為策略指標，將市場分為相對看好及看壞，按風險性高低自動加減碼，日日偵測及調整，讓投資隨時處在最佳狀態

股票 ETF

成熟市場指標
 $-0.75 < i \leq 1.25$
新興市場指標
 $i \geq 0$

當市場傾向處於相對看好且風險較低的狀態，此時為參與投資較佳時機，因此應**增加股票部位**

債券 ETF

成熟市場指標
 $i \leq -0.75$ 或 $i > 1.25$
新興市場指標
 $i < 0$

當市場較平息，或是處於看壞狀態，不確定性高或過度樂觀，此時應**增加債券部位**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使投資能夠積極追蹤動態變化，避開預期風險，追求穩定報酬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代碼	ETF明細
成熟市場指標	1 ETF Plus - 羅素2000 投資帳戶	FFUFT008	IWM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2 ETF Plus - 歐澳遠東 投資帳戶	FFUFT007	EFA	iShares MSCI EAFE Index Fund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3 ETF Plus - 金屬礦業 投資帳戶	FFUFT006	XME	SPDR Metals & Mining ETF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4 ETF Plus - 那斯達克100 投資帳戶	FFUFT009	QQQ	PowerShares QQQ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5 ETF Plus - 歐洲 投資帳戶	FFUFT010	VGK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6 ETF Plus - 日本股票匯率 避險 投資帳戶	FFUFT012	DXJ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代碼	ETF明細
新興市場指標	7 ETF Plus - 俄羅斯 投資帳戶	FFUFT004	RSX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8 ETF Plus - 印度 投資帳戶	FFUFT005	EPI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9 ETF Plus - 亞洲(不含日本) 投資帳戶	FFUFT011	AAXJ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Index Fund
			SHY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EF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4) 兩名子女雖未成年，可選擇於父親或母親保單中附加附約保障，例如：

- ★ 中泰人壽最佳醫靠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時，依約定給付保險金。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365 天，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障雙倍給付。
- ★ 中泰人壽真心守護一年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被保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條款所列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 ★ 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被保險人遭遇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時，每月提供扶助保險金 50~100 個月。
- ★ 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2~6 級殘廢時，被保險人即不需再繳納主契約目標保險費，讓既定之保障與財務規劃可不受影響。

伍、綜合規劃建議

唐先生為高資產客戶，目前之資產規模與公司穩健的投資報酬，確知唐先生能夠給予個人及家人優質的生活品質，但需特別注意以下幾項風險的控管：

	可能存在風險	建議
1.	保險保障不足	1. 依保險雙十原則評估，目前唐先生的壽險保障額度雖未達家庭年收入的十倍，惟唐先生年收入達千萬，且總資產額度可擔保家庭一般時間內之生活支出無虞。 2. 基於遺產稅考量，建議增加唐太太(雅婷)壽險保額 3. 張媽媽身體欠佳，建議以雅婷為要保人幫媽媽規劃基本壽險保額搭配醫療及重大傷病保障。 4. 兩子女雖未成年，建議可於父母保單附加附約，規劃基本醫療及意外保障。



2.	目前利率水準略低，置放在銀行的存款投資報酬率偏低，且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時，會侵蝕資產影響退休後之生活規劃。	建議將資產分散配置，提高投資報酬。 1. 購買投資型年金商品：具投資功能亦可累積退休資產。 2. 購買較穩健之保本外幣金融商品，累積子女教育基金。
3.	唐先生夫婦擁有的高資產若未盡早規劃，可能會導致未來高額贈與&遺產稅負。（亦須考量唐先生父母之資產）	高額資產一定要先擬定未來資產移轉的機制，透過信託分年贈與機制，降低高額的贈與及遺產稅負。
4.	未能及時掌握投資市場的變化	雅婷的投資概念略為不足，基於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投資配置須制定停利與停損點，審視投資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的帳戶價值通知，適時的調整投資配置。
5.	未能及時審視自身的財務狀況與評估風險	1. 建議未來每一年定期檢視一次保險保障&財務狀況，並重新確認目標與需求是否有調整，擬定調整策略。 2. 無論投資商品的購買窗口是保險公司還是銀行櫃檯，各公司均會設立專業的客服團隊以服務客戶。故即使服務人員離職或一時無法聯繫上，也希望客戶能主動與客服團隊聯繫，才能適時反映需求，不會錯過調整資產配置的時機。